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晶鑽科技大樓 B1 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3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
陸、臨時動議.....	- 6 -
柒、散會.....	- 6 -
附件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
附件三：本公司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3 -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7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31 -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9 -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
附件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3 -
附件九：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 44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 會議室(晶鑽科技大樓 B1)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 10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 102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保留數額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三)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四)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12 頁】

第三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 10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 102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保留數額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1、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辦理。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s，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3,816 仟元；但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未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3,816 仟元。另外，102 年因退休金精算而產生損益，將減少新台幣 1,681,260 元之保留盈餘數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10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9 頁及 13~26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19,801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未休假獎金負債及退休金精算負債增加數)	3,816,068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2,503,733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1,681,260
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822,473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82,188,08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18,8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35,522
可供分配盈餘	526,227,271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1.0 元)	63,617,94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7.2 元)	458,049,1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0,1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 本公司優先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其次為自 101 年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 2: (1) 配發員工紅利 57,800,000 元，金額同 102 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2)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金額同 102 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將截至 102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3,617,940 元，發行新股 6,361,794 股。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 6、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7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擬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溫家俊	劉亮君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工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暨機電工程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台灣橡樹電子材料公司 製造工程師	怡和創投集團 投資經理、 旭邦創投 投資經理
現職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0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4、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
- 5、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將於選舉案後以新選任之第八屆董事名單為準，補充說明各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在2013年仍延續成長動能和緩的問題，國際經濟仍有許多潛在風險變數，包括歐元區經濟復甦基盤仍疲弱，美國量化寬鬆退場過程可能引發景氣波動，新興經濟體成長可能因量化寬鬆退場而壓抑成長力道，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充滿不確定性等。惟自2013年下半年起，在已開發國家經濟體逐步復甦帶動下，2014年全球景氣仍可望逐漸升溫。

奇偶科技98%的營收來自海外市場，市場開發亦不能自外於各區域經濟體的政治與經濟環境；雖然在2013年第四季因為北美市場遭遇暴風雪侵襲影響訂單使營收暫時受挫，102年度營業收入仍能突破新台幣22億元，與101年度相較成長12%，再創集團營收歷史新高。茲將102年度經營成果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次：

一、102年營業報告

(一)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億6千萬元，稅後淨利為5億8千2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9.15元；與101年相較營業收入成長11.99%，稅後淨利成長14.72%。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22億5千7百萬元，合併淨損益為5億8千2百萬元；與101年相較營收成長12.12%，合併淨損益成長14.72%。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1 年度 (A)	102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1,839,857	2,060,516	11.99%
營業毛利	1,020,482	1,065,246	4.39%
營業利益	657,858	689,146	4.76%
稅前淨利	624,681	704,558	12.79%
稅後淨利	507,467	582,189	14.72%
財務比率	101 年度 (A)	102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9%	22.97%	4.28%
流動比率	777.96%	580.91%	-197.05%
資產報酬率	23.92%	25.01%	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5%	31.65%	1.60%
純益率	27.58%	28.25%	0.67%
稅後 EPS (元/股)	7.98	9.15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合併綜合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1 年度 (A)	102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2,013,969	2,257,972	12.12%
營業毛利	1,151,611	1,241,453	7.80%
營業利益	622,128	656,750	5.57%
稅前淨利	616,180	701,235	13.80%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507,467	582,189	14.72%
財務比率	101 年度 (A)	102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52%	17.24%	4.72%
流動比率	701.29%	522.09%	-179.2%
資產報酬率	25.62 %	26.84%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5%	31.65%	1.60%
純益率	25.20%	25.78%	0.58%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7.98	9.15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能力是科技公司成長的命脈，奇偶科技每年持續擴編研發團隊人力，在研發能力上持續創新精進，提昇產品功能並快速引用新技術，應用於新產品，加快推出市場。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開發處、產品技術整合處等；於102年度投入營業收入12%共約2億6千萬元作為研發費用。在所有研發團隊及營運管理製造團隊的努力下，去年奇偶科技共推出40款以上1.3百萬至5百萬畫素新款網路攝影機。網路監控產品已躍升為奇偶科技營收貢獻第一大產品線，軟體硬體產品完整，解決方案豐富，在國內國外同業間皆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產品研發：應用最新技術於網路監控之前端攝影機與後端系統，持續發揮軟體整合優勢。
- 2.人力資源：因應未來企業擴張計畫，適度增加研發、業務及營管人員。
- 3.行銷管理：加強與全球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之密切夥伴關係，強化終端使用者對品牌認知度。
- 4.財務績效：控制成本與費用，維持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平穩。
- 5.營運管理：加強研發、製造、銷售端溝通機制，最大化生產效率，提升存貨週轉率。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研發：持續朝向網路化、數位化、智慧化、系統整合化推進。
- 2.製造：改善供料系統，落實成本控管，提升庫存管理。
- 3.銷售：持續市場差異化策略，以減少外來競爭的衝擊，兼顧穩固與爆發性成長。
- 4.營運：落實研發生產銷售溝通平台，提升營運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網路影像監控市場未來幾年仍處於向上趨勢，百萬畫素等級的網路攝影機及智慧影像分析軟體、系統整合等產品，將持續帶動產業成長。奇偶科技以正確的產品開發策略及多年累積的優異軟硬體整合能力，使我們能持續處於競爭的絕佳位置。網路影像監控市場未來在新進入者日眾情況下競爭必日益激烈，面對競爭者以中低價搶市的可能威脅，奇偶將採取更積極的產品策略，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方式，更具彈性的產能配置，更迅速的產品上市計畫，使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性。我們相信在技術、製造、銷售、服務等完整的競爭優勢下，能為我們年年締造業績新高，並創造豐厚的獲利盈餘。奇偶科技將秉持對股東的承諾，以良好的營運績效及穩定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並保持在安全監控業的領先地位。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錢錦企業管理顧問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00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901及1,476仟元，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6,019、28,417及30,231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988	38	\$ 1,066,075	50	\$ 949,970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607	-	8,130	-	8,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300	1	49,682	2	64,97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3,752	19	345,280	16	274,9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130	-	799	-	13,981	1
130X	存貨	六(五)	744,782	30	345,577	16	286,06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						
		八	19,536	1	16,119	1	173,867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5,095</u>	<u>89</u>	<u>1,831,662</u>	<u>85</u>	<u>1,771,987</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3,500	1	23,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6,428	6	181,890	8	213,9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290	1	21,463	1	21,0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68,871	3	62,869	3	56,118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	七						
	額		-	-	10,8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3,184	1	20,154	1	14,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8,773</u>	<u>11</u>	<u>310,676</u>	<u>15</u>	<u>328,927</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2,513,868</u>	<u>100</u>	<u>\$ 2,142,338</u>	<u>100</u>	<u>\$ 2,100,914</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64,915	6	\$ 64,600	3	\$ 85,7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四)	131,157	5	93,107	4	117,23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2,573	3	68,957	3	76,21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7,836	1	8,780	1	25,4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6,481</u>	<u>15</u>	<u>235,444</u>	<u>11</u>	<u>304,7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1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89,219	8	164,904	8	160,973	8
2XXX	負債總計		<u>577,421</u>	<u>23</u>	<u>400,348</u>	<u>19</u>	<u>465,688</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6,179	25	578,345	27	561,5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4,084	11	264,078	12	264,07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1,738	18	401,046	19	355,54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9	-	3,890	-	5,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11	23	506,520	24	452,382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454)	-	(11,889)	(1)	(3,890)	-
3XXX	權益總計		<u>1,936,447</u>	<u>77</u>	<u>1,741,990</u>	<u>81</u>	<u>1,635,226</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13,868</u>	<u>100</u>	<u>\$ 2,142,338</u>	<u>100</u>	<u>\$ 2,100,9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60,516	100	\$ 1,839,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70,955)	(47)	(815,444)	(44)
5900 營業毛利		1,089,561	53	1,024,413	5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89,219)	(10)	(164,904)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64,904	8	160,973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246	51	1,020,482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121)	(3)	(71,992)	(4)
6200 管理費用		(51,723)	(3)	(56,5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256)	(12)	(234,10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6,100)	(18)	(362,624)	(20)
6900 營業利益		689,146	33	657,85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533	-	6,2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720	2	15,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841)	(1)	(23,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2	1	33,177)	(2)
7900 稅前淨利		704,558	34	624,68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2,369)	(6)	(117,214)	(7)
8200 本期淨利		\$ 582,189	28	\$ 507,467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435	-	(7,9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2,025)	-	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4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46)	-	(\$ 7,6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1,943	28	\$ 499,814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15		\$ 7.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10		\$ 7.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4,558	\$ 624,6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87	12,88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896	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六(二)	(477)	(1)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3,091	13,1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5	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六(三)(十八)	(1,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841	23,5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4,315	3,931
減損損失		-	52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402)	(5,89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44)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291	2,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472)	(70,296)
其他應收款		733	(394)
存貨		(399,205)	(59,513)
其他流動資產		(3,417)	5,354
預付退休金		(793)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0,315	(21,197)
其他應付款		38,050	(24,129)
其他流動負債		9,056	(5,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078	499,919
利息收現數		6,468	6,146
支付所得稅		(122,690)	(131,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856	374,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1,670	2,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5,00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2,3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六)	(5,938)	-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八)	(14,069)	(14,0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8	(4,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996)	(955)
收取之股利		44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51)	145,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1,400)
支付現金股利		(387,492)	(393,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492)	(404,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087)	116,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075	949,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988	\$ 1,066,0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80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42 仟元及 90,757 仟元、85,8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7% 及 4.54%、4.3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54,605 仟元及 397,64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13% 及 19.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9,528	43	\$ 1,112,952	56	\$ 1,019,573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607	-	8,130	-	8,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160,529	7	140,367	7	122,807	6
130X	存貨	六(五)	902,593	39	467,645	24	386,31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27,456	1	23,929	1	180,82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8,713</u>	<u>90</u>	<u>1,753,023</u>	<u>88</u>	<u>1,717,660</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3,500	1	23,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0,880	6	126,433	6	133,130	7
1780	無形資產		-	-	-	-	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2,317	3	75,949	4	66,44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9,922	1	28,030	1	23,6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119</u>	<u>10</u>	<u>243,912</u>	<u>12</u>	<u>247,267</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1,832</u>	<u>100</u>	<u>\$ 1,996,935</u>	<u>100</u>	<u>\$ 1,964,927</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67,739	7	\$ 69,242	4	\$ 91,9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3,514	6	98,675	5	122,33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2,624	3	69,018	3	76,28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8,109	1	13,037	1	28,7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1,986</u>	<u>17</u>	<u>249,972</u>	<u>13</u>	<u>319,28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21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1</u>	<u>-</u>	<u>-</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03,707</u>	<u>17</u>	<u>249,972</u>	<u>13</u>	<u>319,288</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6,179	27	578,345	29	561,5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64,084	11	264,078	13	264,078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738	19	401,046	20	355,54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9	1	3,890	-	5,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583,011	25	506,520	25	452,382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0,454)	-	(11,889)	-	(3,8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36,447</u>	<u>83</u>	<u>1,741,990</u>	<u>87</u>	<u>1,635,226</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1,678	-	4,973	-	10,413	1
3XXX	權益總計	<u>1,938,125</u>	<u>83</u>	<u>1,746,963</u>	<u>87</u>	<u>1,645,639</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1,832</u>	<u>100</u>	<u>\$ 1,996,935</u>	<u>100</u>	<u>\$ 1,964,92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57,972	100	\$ 2,013,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16,519)	(45)	(862,358)	(43)
5900 營業毛利		1,241,453	55	1,151,611	57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1,899)	(9)	(176,004)	(9)
6200 管理費用		(112,003)	(5)	(109,6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801)	(12)	(243,83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703)	(26)	(529,483)	(26)
6900 營業利益		656,750	29	622,12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421	1	10,9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064	1	(16,9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85	2	(5,948)	-
7900 稅前淨利		701,235	31	616,18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22,420)	(5)	(114,153)	(6)
8200 本期淨利		\$ 578,815	26	\$ 502,027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425	-	(\$ 7,9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2,025)	-	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44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78,559	26	\$ 494,374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189	26	\$ 507,467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74)	-	(5,440)	-
		\$ 578,815	26	\$ 502,02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943	26	\$ 499,814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84)	-	(5,440)	-
		\$ 578,559	26	\$ 494,374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9.15		\$ 7.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10		\$ 7.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561,500	\$ 264,078	\$ 355,540	\$ 5,616	\$ 452,382	\$ 3,890	\$ 1,635,226	\$ 10,41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506	-	(45,50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6)	1,726	-	-	-
股票股利	16,845	-	-	-	(16,845)	-	-	-
現金股利	-	-	-	-	(393,050)	-	(393,050)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07,467	-	507,467	(5,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6	(7,999)	(7,653)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78,345	\$ 264,078	\$ 401,046	\$ 3,890	\$ 506,520	\$ 11,889	\$ 1,741,990	\$ 4,973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8,345	\$ 264,078	\$ 401,046	\$ 3,890	\$ 506,520	\$ 11,889	\$ 1,741,990	\$ 4,97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92	-	(50,69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9	(7,999)	-	-	-
股票股利	57,834	-	-	-	(57,834)	-	-	-
現金股利	-	-	-	-	(387,492)	-	(387,492)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82,189	-	582,189	(3,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1)	1,435	(246)	(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6,179	\$ 264,084	\$ 451,738	\$ 11,889	\$ 583,011	\$ 10,454	\$ 1,936,447	\$ 1,6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01,235	\$ 616,1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0,115	16,20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956	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 (477)	(1)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3,092	13,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6	650
減損損失	-	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1,50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90)	(5,73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4)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304)	(30,7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50)	-
存貨	(434,948)	(81,331)
其他流動資產	(3,593)	4,249
預付退休金	(793)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8,497	(22,703)
其他應付款	44,839	(23,288)
其他流動負債	5,072	(4,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683	482,778
利息收現數	6,356	5,986
支付所得稅	(123,117)	(131,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922	357,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5,00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2,394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22,620)	(14,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8	(2,99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996)	(9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3
收取之股利	44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84)	144,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1,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	-
支付現金股利	(387,492)	(393,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397)	(404,450)
匯率影響數	(265)	(3,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424)	93,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952	1,019,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528	\$ 1,112,9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p>
第七條	<p>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p>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p> <p>(五) ……。</p> <p>(六) ……。</p>	<p>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p>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基於證券商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u>」或依「<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u>」，明定免于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p> <p>(五) ……。</p> <p>(六) ……。</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至少保存五年。</p>	<p>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文字調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七、…。</p> <p>……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五、…。</p> <p>六、…。</p> <p>七、…。</p> <p>……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的修文字。</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爰修正規定辦理。</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

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辦理之。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
- 四、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
- 五、其他非上述長、短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

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六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

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6,17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7.2(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俟10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九：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089,435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08,943 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戴光正	7,799,520	12.26
董事	王有傳	186,937	0.29
董事	李建邦	33,348	0.05
獨立董事	溫家俊	0	0
獨立董事	劉亮君	0	0
監察人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3,061,218	4.81
監察人	彭金玉	0	0
監察人	紀怡嫻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019,805	12.6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061,218	4.81